

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伙愛屏東」計畫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環境部「113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的創作與運作模式，深化理解家鄉美好的人事物。
- (二) 提升學校閱讀與寫作教學的創作能力及文學欣賞的素養。
- (三) 運用文學創作，活化家鄉的故事，並藉由整理、紀錄、創作在地生活經驗與環境的體悟與互動，提升環境教育素養與生活創意。
- (四) 搜尋家鄉自然與環境的素材，運用在地故事的創作力，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家鄉環境教育題材，並能活化環境教育的教學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環境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生，報名時需檢附教師服務證明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本縣初選比賽參賽組別分為國小或幼兒園學生，以同校為單位（不可跨校）辦理送件，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參加資格：

1. 國小組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2. 幼兒園組為就讀幼兒園學生。

(二) 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6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以「環境教育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全縣各校均可參加，並以編輯完成的作品送件。

1. 獲得本縣初評優秀作品，將擇優印刷出版並薦送至全國參展。
2. 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，將參賽作品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（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—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封面正面應註明『參加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伙愛屏東」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』），如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評選並公告成績：預計 113 年 7 月 23 日-29 日間進行評選並公告成績。
4. 教師專業協力實施內容
 - (1) 依需要參加屏東縣家鄉故事創作課程教師研習。
 - (2) 辦理時間：113 年 3 月~113 年 7 月期程表如下：

辦理項目	場次	日期	地點	備註
繪本文本寫作工作坊說明會	第一次	113年3月16日 (六)09:00-12:30	餉潭國小圖書室	1. 09:00-09:30 繪本出版相關事務說明。 2. 09:30-12:00 圖文繪本圖像創作說明課程。 3. 師生工作坊形式辦理
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	第二次	113年3月16日 (六)13:00-16:30	餉潭國小視聽教室	1. 圖文繪本圖像創作說明圖文編輯講座 2. 師生工作坊形式辦理
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	第三次	113年3月23日 (六)09:00-12:30	餉潭國小視聽教室	1. 圖文編輯講座(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) 2. 師生工作坊形式辦理
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	第四次	113年3月23日 (六)13:00-16:30	餉潭國小視聽教室	1. 圖文編輯講座(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) 2. 師生工作坊形式辦理
繪本圖文審查	第五次	113年6月20日 (四)13:30-16:30	餉潭國小	講師繪本審查委員會議

(3) 參加對象：有意願參與本計畫及屏東縣家鄉故事創作團隊之各校師生。

(4) 活動地點：屏東縣餉潭國小視聽教室及參與學校。

(5) 報名方式：現職教師請至本縣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5. 講座及諮詢輔導講師

(1) 兒童文學專家：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盧彥芬執行長

(2) 兒童文學作家：林秀穗女士、廖健宏先生

(3) 兒童家鄉故事繪本指導：餉潭國小林秀英校長

6. 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擇優 1 隊需參與 113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。

(1) 113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籌備會議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(五) 於餉潭國小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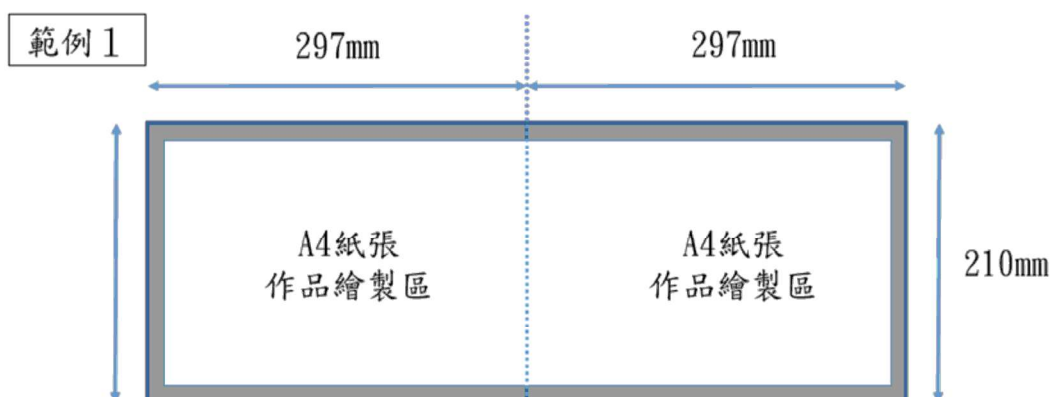
(2) 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及餉潭國小工作團隊代表參與 113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，預計於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參與布展活動；10 月 12 日(星期六)-10 月 13 日(星期日)參與嘉年華會活動，並參與繪本介紹展演活動。(依實際參展日期為準)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，主題以環境教育相關題材為限。

(二) 作品樣式：

1、紙張大小：寬 297mm，高 210mm 2 頁 1 組的(A4)紙上，如圖 1:範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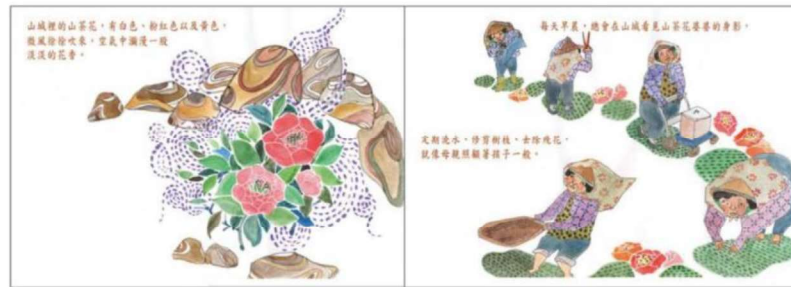


※圖框請留邊框10mm(勿滿版)

圖 1：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(1 組=2 頁)

- 2、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橫式製作(如下圖 2 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分為 24 頁(即 12 組)。另外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。

範例 2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—山茶花婆婆/洪孟真、呂舒婷

範例 3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—飄飄王國滅亡記/洪孟真、呂舒婷

圖 2：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(1 組=2 頁)

- 3、文字處理方式：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，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（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作品上）。（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）。
- 4、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（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）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（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）。
- 5、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。
- (三) 作品內容：
- 1、透過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識性觀念，結合生活經驗，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，將環境相關題材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繪本，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環境對生活的永續及影響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（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 200-300 字）
 - 2、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，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，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。

3、創作主題為環境教育相關內容。

七、須繳交文件資料：

- (一)參選者均需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 1)、作品內文(附件 2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3)各一份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，共四種，附件 1、2 建議採用電子打字方式並留存。
- (二)參賽樣書(附件 2)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，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- (三)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學校於 7/30~7/31 前，派員至本縣餉潭國小親領。
※本縣初評獲獎作品，將擇優協助出版並以彩色精裝本由本局委辦學校，協請廠商統一印製)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由屏東縣環保局委託承辦學校依國小暨幼兒園組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進行繪本評選審查工作，徵選評分標準(參考版如附件 4)。
- (二)國小組暨幼兒園組之獎勵及內容如下：
 - 1、第一名- 1 名，每小組獲 1 萬 2 仟元之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 - 2、第二名- 1 名，每小組獲 1 萬元之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 - 3、第三名- 1 名，每小組獲 8 仟元之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 - 4、佳作- 2 名，每小組獲 6 仟元之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 - 5、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 - 6、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本府核發每位教師嘉獎乙次之鼓勵。

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- (一)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(及法定代理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(二)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十、本縣獲獎作品宣傳活動及運用：

- (一)將於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相關網站、各校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。
- (二)得獎優秀作品，另由本府編列預算，由委辦學校協請廠商各印製膠裝成冊，每樣作品各印 5 本精裝本及 10 本平裝本致贈學校。
- (三)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參與 113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(台北市華山文創園區)，於 10 月 11 日(五)參與布展活動；10 月 12-13 日(六、日)嘉年華會活動，並參與繪本介紹展演。(依實際辦理日期為主)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(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學校內部刊物或縣(市)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)，除

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(二)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透過搜尋、整理及紀錄家鄉自然環境與在地故事，促進師生深化理解家鄉環境特色與人文歷史，提升文學欣賞和創作的的能力。

(二)藉由繪本創作，鼓勵學校師生運用文學與繪畫創作，分享在地生活經驗、與環境互動的體悟，提升其環境教育素養和生活創意，並活化本縣校園之環境教育活動。

十三、預計計畫工作期程

序號	辦理期程	工作內容	備註
一	3月01日(五)	公告各校參賽及準備	屏東縣政府環保局
二	3月16日(六)~3月23日(六)	1.家鄉繪本創作工作坊 2.圖文創作輔導工作坊	1.以公文日期為主 2.開放有意願參與學校申請。
三	5月31日(五)	完成圖像上色及知識頁資料整理	
四	7月19日(五)16:00前	將參賽作品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	餉潭國小(925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—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長室收)
五	7月23日(二)-7月29日(一)	進行評選並公告成績	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 08-7981600
六	10月4日(五)(暫定)	本縣環境教育繪本初選獲獎作品參加112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籌備會議	1.承辦學校:餉潭國小 2.獲選第一名團隊擇優1隊
七	10月11日(五)~10月13日(日)	獲獎團隊師生參與112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	1.承辦學校:餉潭國小 2.獲選第一名團隊擇優1隊

【附件 1】報名表

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，作者人數及指導老師須依實際參與人員填報。

作品 資料	作品 名稱				
	參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創作小組人 數	學生 () 人 + 指導教師 () 人	
	就讀學 校	縣(市)學校名稱：			
創作者 資料 (學生)	創作者 (1)	姓名		就讀 年級	年級
		電話		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Email			
	創作者 (2)	姓名		就讀 年級	年級
		電話		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Email			
	創作者 (3)	姓名		就讀 年級	年級
		電話		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Email			
	創作者 (4)	姓名		就讀 年級	年級
		電話		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Email			
	創作者 (5)	姓名		就讀 年級	年級
		電話		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	Email			

	創作者 (6)	姓名		就讀 年級	年級
		電話		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
		Email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指導教 師(1)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指導教 師(2)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作品介 紹(創 作理 念、簡 介等) (200- 300 字)					

紙本寄送：本報名表一份(【附件 1】)，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文』(【附件 2】)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 3】)正本及『繪本原稿』共 4 件，於 113 年 07 月 19(星期五) 16:00 前(作品送達學校時間)寄至「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—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」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』。

2.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，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 3】)，並在上列報名表(【附件 1】)「創作分工」欄位勾選分工項目(可複選)。

【附件 2】作品內文(每件作品一份)

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內容文字

作品名稱		
	封面	
	第 1 頁	
	第 2 頁	
	第 3 頁	
	第 4 頁	
	第 5 頁	
	第 6 頁	
	第 7 頁	
	第 8 頁	
	第 9 頁	
	第 10 頁	
	第 11 頁	
	第 12 頁	
	封底	

※備註：上列表格以 12 跨頁為限。

【附件 3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屏東縣 112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環境部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，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，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。
8. 同意作為環保署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」參訓學員分組討論、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寄件用信封

寄件人郵遞區號

寄件人地址

寄件人姓名+電話

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

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

08-7981600

※參加【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
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】（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）：

- 附件 1 - 報名表正本
- 附件 2 - 作品內容文字
- 附件 3 -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-正本
- 『繪本原稿』
- 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

【附件 4】徵選評分標準（參考版）

屏東縣 113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 -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評分標準（參考版）			
評分項目		比重	說明
一	主題契合性	25	依參賽作品名稱，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(包含屏東縣在地特色 5 分)。
二	環境教育與創意性	25	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、具原創性、啟發性等。
三	技巧與美感	25	美感、情感渲染力、畫面張力、色彩、技法等。
四	編輯完整度	25	布局構圖、圖文互動、閱讀順暢性等。
合計		100	

備註：

1. 參賽之繪本需符合徵選之主題『環境教育題材知識性觀念』。
2. 參賽之繪本繳交資料需完整，始得進入徵選程序。
3. 參賽之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（請以正楷書寫）。